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字第117號

03 114年度聲字第152號

04 聲 請 人

05 即 被 告 游士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  
11 1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12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現聲請人即被告  
13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游士緯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16 住居於新北市○○區○○○道○段○○○號三樓。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游士緯（下稱被告）已坦承犯  
19 行，並指認上游供檢警追緝，於羈押期間亦深感悔悟希望可  
20 以提出新臺幣（下同）3萬元聲請交保等語。

21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22 聲請停止羈押。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  
23 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  
24 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  
25 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  
26 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8 3年度偵字第2761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前於民國114年1月22  
29 日經本院訊問及核閱卷內事證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  
30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

01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  
02 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前於113年8月  
03 26日才因參與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而遭警當場查獲嗣經起訴  
04 在案，竟旋又再犯本案，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  
05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虞，依比例原則衡酌後認有羈押之必  
06 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於114  
07 年1月22日裁定被告應予羈押，後於114年2月10日經本院合  
08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在  
09 案。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  
10 見，認被告雖有前述之羈押原因，惟被告自本院審理中執行  
11 羈押至今，已有相當時間，且其所涉前揭案件，業經本院於  
12 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將於114年3月24日宣判，考  
13 量被告本案犯行所呈現之罪質，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  
14 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因  
15 素，以比例原則加以權衡，本院認本案雖尚有羈押原因存  
16 在，然如以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輔以限制住居，此  
17 等羈押替代方式，應足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主觀心理拘束  
18 力及客觀外在行為制約效果，以確保日後可能之上訴程序、  
19 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續為羈押之必要。據上各情，爰命被  
20 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及限制  
21 住居於其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3樓之居所地，以  
22 兼顧被告之權益、人身自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  
2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劉正祥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吳君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